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6 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二) 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 樓行政會議廳側一廳

主席：張召集人瑞雄

記錄：黃楓菁

出席人員：閻委員瑞彥、洪委員文平、林委員維珩、郭委員俊賢、陳委員姝伶、陳委員津美、蘇委員建興、李委員昭慶、張委員龍福、陳委員閔翔

請假人員：高委員寶華、胡委員秀玲、陳委員潔瑩、黃委員國珍

列席人員：李主任秘書麒麟、李學生會會長昀城、林學生議會議長書帆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報告執行情形：

一、人事室提：修正本校「校務基金契僱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第4點、第8點及第15點條文」，提請審議。

辦法：俟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簽請校長核定公告實施。

二、秘書室提：有關本校105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案，提請同意追認。

辦法：經本會議同意追認後，續提校務會議追認。

決議：本案同意追認；請秘書室明年依規定時程辦理。

執行情形：本案提 106 年 10 月 5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同意追認。

參、工作報告：

一、會計資訊系提：有關會計資訊系林維珩主任代表本校參加日本北海道舉行之「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Accounting and Finance」研討會，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依據本系 106 年 9 月 11 日簽奉核示辦理(如附件一)。

(二)本案原擬安排周濟群師代表擔任，但因周師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離職，故由本系林維珩教授代表參與。

(三)本案所需經費擬補助林維珩主任機票及日支生活費用共計 21,592 元整。

肆、提案討論：

一、秘書室提：有關本校107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5 條規定：

「學校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並應載明下列事項：一、教育績效目標。二、年度工作重點。三、財務預測。四、風險評估。五、預期效益。六、其他。

前項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報本部備查。第一項第三款所稱財務預測，指學校預測未來三年資金來源、用途及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二)依前揭規定，本校107年財務規劃報告書須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106年12月31日前報教育部備查。

(三)經彙整本校各單位107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如附件，敬請委員審議。

辦法：本案經本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二、學務處提：擬修訂有關本校「中正獎學金實施要點」、「吳春明校友清寒優秀獎學金實施要點」、「合作社獎學金實施要點」、「王克秋教授清寒獎學金實施要點」、「陳定川傑出校友品格優良清寒獎學金實施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學生操行成績分數制更改為等第制，擬將所有獎學金實施要點內，八十分更改為甲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更改為乙等。

(二)本案業經106年9月6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獎學金管理委員會及106年9月21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擬於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有未修訂到之獎學金實施要點則授權學務處將學生操行成績分數制更改為等第制。

三、學務處提：訂定本校「楊月華老師品格優良清寒獎學金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畢業校友之五專(69)電資乙班同學為感佩本校楊月華老師教導有方，捐贈獎學金以提攜校內家境清寒學生。

(二)本案業經106年9月6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獎學金管

理委員會及106年9月21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
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本要點經本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四、國際處提：有關國際處代表本校參加2018亞太教育者年會的參展攤位分攤費用新台幣50,000元、參加泰國曼谷教育展參展費用新台幣50,000元及2017馬來西亞台灣高等教育展參展費用新台幣97,984元，共197,984元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因本案係廣宣性質，係列管經費項目，且逾全校年度廣宣費上限，實屬業務實際需要，請准予支用。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准予核銷。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12時40分。